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5〕01500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县朱朝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6764347813

法定代表人：陈换良

详细地址：吉县壶口镇壶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现场检查时你酒店处于运营状态；2、在你酒店南侧路北有一污水排放口，排放口连接公路（309国道）涵洞北口，现场检查时该排放口及下接的涵洞南口均有少量污水正在排出，现场有刺鼻气味。经实地勘察，污水为该酒店产生的生活污水。



以上事实，有 2025 年 5 月 7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或封堵生活污水外排管道。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